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19-005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0,999,85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044,840.95元。

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104,377.23万元，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投入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1	汽车电子终端处理器芯片项目	49,394.55	41,029.55	39,504.48	不足部分将自筹资金投入

2	消费级电子终端处理器芯片项目	36,369.48	29,879.48	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	虚拟现实终端处理器芯片项目	44,463.20	33,468.20	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30,227.23	104,377.23	39,504.48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